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作出的披露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第 13.1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的公告(「OCM 貸款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泛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OCM Harbour Investments Pte. Ltd. (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3 日的融資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OCM 貸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8 日的利息支付通知(「利息支付通知」)，(i) 該貸款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及(ii) 籌備該貸款的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欠款(統稱為「提早還款金額」)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提早還款日期」)到期應付。提早還款金額於提早還款日期仍未支付(「提早還款金額違約」)。此外，融資協議項下若干現金利息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到期應付，但於到期時並未悉數償還(「現金利息違約」)。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豁免函(「豁免函」)，據此，貸款人同意待豁免函所載的若干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豁免提早還款金額違約及現金利息違約直至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10月16日，本公司收到貸款人發出日期為2021年10月16日的違約通知(「違約通知」)副本，當中闡明借款人未能達成先決條件，從而導致豁免函及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因此，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籌備該貸款的財務文件項下所有未償還欠款。於違約通知日期，貸款人於違約通知中索償的總金額為159,257,114.98美元(該金額會不時更新，「OCM索償」)。

本公司目前正在就更新還款計劃與貸款人進行磋商。

本公司正在持續評估OCM索償對本集團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影響。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1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劉冰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